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6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86号），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单独披露，相关承诺函详见本公告附件。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附件 1：《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承诺函》

附件 2：《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承诺函》

附件 3：《深圳鑫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认购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

附件 4：《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关于认购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

附件 5：《关于认购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

附件 6：《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认购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承诺函

鉴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鑫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伟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煜琨珑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8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根据监管要求，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宜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 (1) 本公司与认购对象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伟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煜琨珑冶金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与认购对象深圳鑫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深圳鑫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7月20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承诺函

鉴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鑫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伟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煜琨珑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8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根据监管要求，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控股股东，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宜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深圳鑫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年1月20日

深圳鑫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认购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鑫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或“深圳鑫昱”)参与认购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15年9月9日与发行人签署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约定本合伙认购股份数量为140,000,000股,认购价款共计5.404亿元。现根据监管要求,本合伙就认购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 (1) 本合伙及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2) 本合伙的各合伙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合伙人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不利情形,本合伙的合伙人能够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出资。
- (3) 本合伙保证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募集到位,本合伙的有关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4) 本合伙的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各合伙人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合伙人对本合伙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结构。
- (5) 本合伙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渠道筹集的其他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并用于缴纳认购价款的情况。
- (6) 在本合伙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合伙保证各合伙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深圳鑫昱的财产份额,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退出深圳鑫昱。

上述声明与承诺事项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对本合伙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承诺人：深圳鑫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 / 月 20 日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鑫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鑫昱”）参与认购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已与深圳鑫昱其他合伙人分别签署了《深圳鑫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出资设立深圳鑫昱。现根据监管要求，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 (1) 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会对本公司按时、足额缴纳深圳鑫昱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 (2) 本公司向深圳鑫昱缴纳出资及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取得的其他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向深圳鑫昱缴付出资或缴付认购资金的情况，有关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3) 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4) 本公司与深圳鑫昱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公司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合伙人对深圳鑫昱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结构。
- (5) 本公司同意并承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依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出资至深圳鑫昱指定的账户。若本公司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向其他足额出资的合伙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合伙人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 (6) 本公司同意并承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公司按照认缴深圳鑫昱的出资比例，将深圳鑫昱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额缴付至深圳鑫昱指定的账户；若本公司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未按时足额缴付资金的，则视为本公司违约。本公司应承担补缴义务，向深圳鑫昱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深圳鑫昱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 (7) 在深圳鑫昱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深圳鑫昱的财产份额，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退出深圳鑫昱。

上述声明与承诺事项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对本公司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中钢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月20日

关于认购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鑫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鑫昱”)参与认购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已与深圳鑫昱其他合伙人分别签署了《深圳鑫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出资设立深圳鑫昱。现根据监管要求,本人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 (1) 本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会对本人按时、足额缴纳深圳鑫昱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 (2) 本人向深圳鑫昱缴纳出资及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取得的其他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向深圳鑫昱缴付出资或缴付认购资金的情况,有关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3) 本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4) 本人与深圳鑫昱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人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合伙人对深圳鑫昱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结构。
- (5) 本人同意并承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依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出资至深圳鑫昱指定的账户。若本人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向其他足额出资的合伙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合伙人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 (6) 本人同意并承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

备案前，本人按照认缴深圳鑫昱的出资比例，将深圳鑫昱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额缴付至深圳鑫昱指定的账户；若本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未按时足额缴付资金的，则视为本人违约。本人应承担补缴义务，向深圳鑫昱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深圳鑫昱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 (7) 在深圳鑫昱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深圳鑫昱的财产份额，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退出深圳鑫昱。

上述声明与承诺事项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对本人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承诺人：沈智宇

2016年1月20日

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鑫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鑫昱”)参与认购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已与深圳鑫昱其他合伙人分别签署了《深圳鑫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出资设立深圳鑫昱。现根据监管要求,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 (1) 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会对本公司按时、足额缴纳深圳鑫昱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 (2) 本公司向深圳鑫昱缴纳出资及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取得的其他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向深圳鑫昱缴付出资或缴付认购资金的情况,有关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3) 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4) 本公司与深圳鑫昱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公司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合伙人对深圳鑫昱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结构。
- (5) 本公司同意并承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依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出资至深圳鑫昱指定的账户。若本公司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向其他足额出资的合伙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合伙人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 (6) 本公司同意并承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公司按照认缴深圳鑫昱的出资比例，将深圳鑫昱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额缴付至深圳鑫昱指定的账户；若本公司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未按时足额缴付资金的，则视为本公司违约。本公司应承担补缴义务，向深圳鑫昱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深圳鑫昱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 (7) 在深圳鑫昱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深圳鑫昱的财产份额，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退出深圳鑫昱。

上述声明与承诺事项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对本公司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月20日

